**关于组织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7年度课题申报的通知**

国卫科药专项管办〔2017〕3号

各有关单位：   
　　按照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—2020年）》，经国务院批准，“重大新药创制”科技重大专项（以下简称专项）于2008年启动，由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军委后勤保障部牵头组织实施。按照《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编制重大专项2017年度计划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国科发专〔2016〕103号）及专项实施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牵头组织部门在广泛征集相关部门、地方和各领域专家意见基础上编制完成专项2017年度课题申报指南，并经科技部、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审定，现组织开展专项2017年度课题申报工作。   
　　现将2017年度课题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做好课题的组织和申报工作。   
  
　　附件：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7年度课题申报指南

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

2017年1月18日